##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"南京聚隆")于2021年 9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 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由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年9月19日届满,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,经股东提名,监事会同意提名徐晓燕女士、周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,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 司第五届监事会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,公司第四届监 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忠 实、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。

本次换届后,诸葛铮先生、周小梅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,诸葛铮先生不 担任公司其他职务, 周小梅女士仍在公司任职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诸葛铮先生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周小梅女士 持有公司股份 6.8025 万股, 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, 在 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,并将继续履行有关自愿承诺事项。 诸葛铮先生、周小梅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勤勉尽责,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 展发挥了积极作用,公司对其在任职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 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日